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9

北辰实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09:30—11:30,下午1:00—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5BC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重大提案:

1.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2.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3.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 审议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08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核数师报酬由本公司管理层决定。

6. 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09:30—11:30,下午1:00—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5BC会议室。
4. 会议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2.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3.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即:经中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净利润为328,131,407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21,537,788元。2007年度派发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03元,具体派发时间和办法将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 审议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08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核数师报酬由本公司管理层决定。
6. 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地址为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附注 2)

股 A 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公司)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305BC 会议室召开的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下名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707 室)。此回执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 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执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件 2:**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五	审议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核数师报酬由本公司管理层决定。			
六	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注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北京市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2.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说明
798888	北辰实业	6	A 股

3. 表决议案

1)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	表决价格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 1- 议案 6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6 个议案	99元

2) 如果股东想**逐项表决****所有议案****的表决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8-0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暨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增资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锡山公司”)增资 2.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3 亿元。

锡山公司目前开发的项目为无锡东北塘项目(“锡国土 2007-37”号地块)。无锡东北塘项目由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开竞得,后交由锡山公司开发建设(详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无锡东北塘项目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130 万平方米,由 A、B、C 三地块组成,目前项目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其中 B 地块一期预计在 2008 年 6 月开工建设。此次公司增资的 2.5 亿元人民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

(3) 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2 楼会议室

2. 会议审议事项

(1) 增资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会议参会登记
(1) 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C、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8 年 3 月 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210037)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真:025-85502482
联系人:朱宽亮 曹鑫
6.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200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8-07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五龙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 6000 万元借款担保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 1500 万元借款担保事宜;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8-08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8-08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五龙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为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五角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期限一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165,548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直至银行贷款到期本息、利息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为止。

(2)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人民币 1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宝利丰另一股东合肥皖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安徽风之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196 号 1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琪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
股权结构:本公司拥有 100% 的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五龙零部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1047.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738.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2.70 万元,净利润为 -1613.66 万元。

(2)、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 9 号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东涛

经营范围:整车销售、进口 BMW 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为合肥地区、家用汽车销售经销商。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宝利丰 55% 股权,合肥皖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宝利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073.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37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3789.84 万元,净利润为 3446.63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四、对外担保总量

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162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协议;
2、董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截至 2007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详见 2007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凌云集团以其拥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审计机构和相关专业机构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做出了相应的修正及补充。2008 年 3 月 17 日,凌云集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委托法。董事曹志超先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葛卫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凌云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凌云集团以资产认购,属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葛卫先生、伯晓辉先生、曹志超先生、程海峰先生回避了对相关事项的表决,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二、通过《关于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三、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四、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